# 懲戒法院裁定

112年度懲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司法院
代　表　人　許宗力
代　理　人　陳映慈
　　任德昌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懲字第12號懲戒案件，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本院111年度懲字第12號懲戒案件卷宗，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理　由

一、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亦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授權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上揭規定，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之規定，皆得準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姜麗香法官、侯弘偉法官之人事管理機關，因本庭通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關係人之身分到庭陳述意見，為利訴訟程序進行，爰依法聲請許可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等因涉有違反法官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庭審理，本庭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以系爭案件之關係人身分，於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雖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惟係負責法官法第51

條移送程序及相關人事管理之機關，堪認聲請人就系爭案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從而，聲請人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系爭案件卷宗，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及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曹瑞卿

法　官　林英志

參審員　李英惠

參審員　林明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筱雯